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 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未經考慮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梁先生、林先生、梁展鴻先生及呂先生將合計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

控股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發展——一致行動人士契據」一段。就上市規則而言，梁先生、林先生、梁展鴻先生及呂先生為控股股東。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未經考慮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直接或間接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30%或以上之權益，或持有代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30%或以上股權之直接或間接股本權益。

### 獨立於本集團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本集團相信，本集團於股份發售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經營業務。

#### (i) 財務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由梁先生及林先生提供擔保，並以位於香港的林先生母親及[胞兄／弟]的物業押記作擔保。董事確認該等擔保及物業押記將會於上市後解除或取代。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若干應付及應收梁先生、林先生及若干關連公司款項。該等給餘亦將於上市前悉數結清。

儘管有上文所述者，本集團擁有獨立之財務及會計制度、收取現金及作出付款之獨立庫務職能以及獨立獲得第三方融資。本集團根據其自身之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鑒於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股份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相信本集團將不依賴控股股東而擁有足夠資本用於其財務需要。董事進一步相信，於上市後，本集團有能力在並無控股股東支持之情況下獨立從外部資源獲得融資。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 (ii)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之營運獨立於控股股東，且與本集團任何控股股東並無關連。經考慮：

- (a) 本集團已成立本身之組織架構，由設有具體職責範圍之個別部門組成；
- (b) 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之聯繫人共用其營運資源，例如客戶、市場推廣、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等；
- (c) 本集團之控股股東並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供應商、分包商或其他業務夥伴中持有權益；及
- (d) 本集團與斯巴達建材有限公司（作為梁先生及林先生的聯繫人）之間有關購買建築材料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構成本公司的最低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於營運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 (iii) 管理獨立性

梁先生及林先生為執行董事，梁展鴻先生及呂先生為高級管理層成員。然而，大部分董事會成員，即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董事會之決策過程中作出獨立判斷，而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將於日常營運管理作出獨立判斷。

### (iv) 行政獨立性

本集團有本身之能力及人員執行一切必要之行政工作，包括內部監控、財務及會計管理、開具發票及票據、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

### 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之權益

斯巴達建材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從事建築材料貿易，由加盟集團（梁先生及林先生各自於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0%權益）及呂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於往績記錄期間，該公司亦向本集團銷售建築材料。有關往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績記錄期間及[編纂]後斯巴達建材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之間業務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梁先生及林先生確認斯巴達建材有限公司不會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

斯巴達照明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從事照明產品及電池貿易，由斯巴達建材有限公司、Hui Shun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梁展鴻先生、梁先生及林先生分別擁有50%、25%、11.24%、6.88%及6.88%。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向斯巴達照明有限公司採購材料及消耗品並接獲其行政開支補償。本集團將於上市後終止與斯巴達照明有限公司進行交易。梁先生及林先生確認斯巴達照明有限公司不會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

智量能源企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從事電池貿易，由斯巴達照明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智量能源企業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任何商業交易。梁先生及林先生確認智量能源企業有限公司不會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

我們的控股股東經考慮下列各項後認為不會將斯巴達建材有限公司、斯巴達照明有限公司及智量能源企業有限公司納入本集團的一部分：

- i. 該三間公司主要從事貿易業務，其性質有別於本集團提供建築工程服務的主營業務；及
- ii. 該三間公司未曾且預期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有所競爭。

除本集團外，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現時正從事其他業務或於若干從事並無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之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各自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不競爭承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下文「不競爭契據」一段。

### 不競爭契據

梁先生、林先生、梁展鴻先生及呂先生(各自為一名「契諾人」，統稱「該等契諾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旨在避免本集團與各契諾人之間出現任何可能日後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競爭。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共同及個別並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及契諾，於不競爭契諾維持生效期間內，彼及其聯繫人不得（其中包括）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不時從事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參與或涉足，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惟（由該等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持有合共不超過任何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的表決權的5%，且彼或其聯繫人無權委任該公司的大多數董事或管理層的情況則除外。

該等契諾人各自進一步承諾，倘彼及／或其聯繫人知悉任何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有所競爭的項目或新業務機會，則彼及／或其聯繫人須將該項目或新業務機會轉介予本集團以供考慮。

本公司須採納下列程序，以確保不競爭契據的條文於任何時間均獲得遵守：

- (a)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年檢討該等契諾人遵守所作出承諾的情況，並評核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條件是否有效實行；及
- (b) 該等契諾人各自須進一步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
  - (i) 只要不競爭契據維持生效，彼須即時向本公司提供本公司不時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以確定該等契諾人遵守彼等在不競爭契據項下的責任；
  - (ii) 彼須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承諾作出年度確認，並同意本公司在本公司的年報或公告中披露董事會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檢討事宜所作出決定及該等決定的理據（按適用者）。

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取決於並於(a)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已發行及根據本文件或按其披露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b)[編纂]在[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編纂]豁免任何條件）且[編纂]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另行遭終止後生效。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不競爭契據將於下列最早日期終止：(i)本公司由該等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論個別或共同)全資擁有時；及(ii)本公司的證券不再在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時。

###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管理競爭業務所產生之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利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下不競爭承諾之情況；
- 控股股東承諾，應本公司要求提供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方面屬必需之所有資料；
-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檢討事項作出之決定；
- 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年報內就遵守其於不競爭契據下之承諾作出確認；及
- 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之董事或(視乎情況而定)控股股東將須根據細則或上市規則申報其利益，並於有需要情況下放棄參與相關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及放棄就有關交易表決，亦不會被計入所需法定人數內。